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通过认真审阅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且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发放的薪酬以及制定的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充分考虑到公司资金状况和未来经营情况，是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并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公司根据授信需要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 2022 年对外借款和担保授权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保持专业性

和独立性，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仁平（签字）



杨智春（签字）

